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钟安办发〔2022〕1号

关于贯彻落实《常州市贯彻落实省第十八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

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八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意见，切实抓好意见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我区主动认领《常州市贯彻落实省第十八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的问题清单，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巡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完成，重点抓好安排部署、整改落实以及巩固提升三个方面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长效机制建设到位。

（一）安排部署。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对省巡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将反馈意见及“两张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整改实施方案，确保责任到人。

（二）整改落实。按照“挂账销号、闭环管理”要求，各整改责任单位根据整改方案，从严从快抓好整改落实，做到意见整改挂账推进、对账销号，确保措施到底、整改彻底。同时举一反三抓好体制机制完善，努力消除、化解、破解一批监管薄弱环节、重大安全风险、历史遗留难题，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三）巩固提升。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着力整治整改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固化提升整改成效，严防反弹回潮。区安委办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2022年3月10日前，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形成整改报告报送至区安委办。

各地、各有关单位于每月24日前将整改进展情况报区安委办。联系人：钱凌云，联系电话：88891398，邮箱：734998124@qq.com。

- 附件：1. 钟楼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2. 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清单整改计划表
3. 常州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清单整改计划表
4. 省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中问题建议（清单外）
整改计划表

常州市钟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附件 1

钟楼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钟楼经济开发区、邹区镇、北港街道、新闻街道、五星街道、永红街道、西林街道、南大街街道、荷花池街道、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宗局、区总工会、团区委、钟楼公安分局、钟楼交警大队、钟楼生态环境局、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钟楼交通执法大队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清单整改计划表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	<p>安全发展理念有待进一步巩固和强化，部分地区和部门在学习上不深入、不系统，在认识上有偏差，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差距。</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p>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p> <p>2、全面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每季度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重大安全问题。</p> <p>3、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推进落实《钟楼区“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安全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提升区域本质安全水平。</p> <p>4、深入开展区、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说安全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宣讲，积极宣传贯彻新安法，推动“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走深走实。</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2	<p>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存在薄弱环节。在职责交叉、边界不清的领域存在推诿扯皮现象,少数部门主动作为意识不强,工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有些重点行业、新兴产业安全监管还存在职责空档、盲区。</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落实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督促行业部门严格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2、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督导,推动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等工作措施落实。 3、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警示提示、约谈、督办、述职报告、履职报告五项制度,推动责任落实落细。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3	<p>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存在不足。市及辖市(区)有关部门虽然增设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但多数是加挂牌子,同时承担多项工作职责,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忙于被动应付,存在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现象,有的还将重要监管任务依赖乡镇、街道落实。</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齐配强监管人员,确保人员编制、专业人员配备与当前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加强教育培训,尤其是提升一线执法人员专业水平。 2、畅通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晋升通道,重视录用专业力量配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3、强化各级各部门安全监管力量配备,优化安全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履职水平,更好地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4、加强各部门对板块业务指导力度,各行业领域明确区镇两级监管任务分工,完善分级分类监管体制。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4	<p>部分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队伍流动性大，专业水平不高，发现风险隐患的能力不足；安全生产监管保障不够，执法车辆、执法装备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差距。</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基层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加快构建“五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基层公共安全管理模式。 2、强化能力提升，扎实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依托全市执法系统大练兵，采取市带辖市（区）、辖市（区）带镇（街道）的模式，加大政策法规、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一线人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3、分批开展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每年在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干部中选拔年轻同志进行培养锻炼，提高业务水平。 4、加强执法装备配备，更新一批老旧执法设备，增配一定数量的执法记录仪等装备，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p>
5	<p>媒体对安全生产工作和成绩宣传多，对安全知识及警示教育、反面典型报道相对较少。有奖举报制度宣传不到位，群众参与安全隐患排查积极性不强。</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继续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心策划“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等主题新闻宣传； 2、进一步加大对区委区政府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决策部署和督查推进，以及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工作亮点、正面案例、成效进展等方面的宣传力度，继续重点做好城镇燃气、危化品、校园安全、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案例警示类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凝聚“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共识； 3、及时掌握新闻线索，加大对反面典型、有奖举报制度等方面的报道力度，提高群众参与安全隐患排查的积极性。 	<p>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6	<p>在燃气“七个一”专项任务中，部分辖市（区）部门联动协同机制落实不到位；部分燃气企业的风险评估报告过度依赖第三方机构，对自身的风险隐患底数不清，风险管控措施与应急救援方案调整衔接不及时，培训、演练不到位；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保护装置普及较快，但对装置的实用性和使用率重视不够。</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p>	<p>1、持续深入开展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治理行动，督促各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风险评估报告规定开展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并与应急救援方案调整衔接，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2、持续加强燃气供应设施安全监管，每季度对供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建立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p> <p>3、继续通过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开展协同作战，由商务部门组织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保护装置交叉互查工作。</p> <p>4、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评估督导，深入评估各项工作成效，着力化解燃气安全领域长期存在的难点、痛点，凝练经验做法，构建长效机制，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7	<p>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工作存在企业填报工作质量不高,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落实不到位等现象。个别地区、部门数据审核不及时、不严格。</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p>	<p>1、持续做好危化品使用单位填报的“最后一公里”工作,通过清单、划片区、横向比较等办法继续推进信息填报,及时根据地区行业的新情况新动向,发布各类通报。</p> <p>2、开展全区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大检查行动,总体检查企业数不少于企业总数的2%。</p> <p>3、开展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诊断,全面复核重点化工企业现有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辨识企业固有安全风险,诊断信息化和全流程自动化系统的运行使用现状,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8	<p>工业企业风险报告还需进一步完善,规下企业名录库数量与实际数量存在差异,企业基数有待进一步排查;部分企业报告质量不高,存在风险辨识不全、漏报等问题。</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钟楼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风险报告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瞒报漏报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风险辨识管控主体责任。</p> <p>2、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工业企业风险定期报告。</p>	<p>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9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整体氛围尚不浓厚,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还不够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需进一步增强,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升。	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完成市级分配的创建任务。 2、下发安发城市集中宣传方案,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10	城乡建设存在安全风险,老旧小区改造、经营用房改造装修、农村房屋建设安全监管还不够到位,施工现场隐患仍然存在。部分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存在安全隐患,在集中充电设施建成之前需进一步加强管控。	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发改局、钟楼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城管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1、由各地制定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并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监管工作,明确由各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镇(街道)负责日常监管。“将推进汽车泊位和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点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同步推进。 2、按照省改发委等6部门《关于开展小区电线私拉乱接排查整治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78号),统筹推进小区电线私拉乱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研究制定“网格化”管理机制,通过多种载体广泛宣传小区电线私拉乱接的危害,普及安全用电知识。	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1	<p>部分应急预案缺乏风险评估等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修订不及时。有些演练流于形式，演练方案过于简单，重演轻练、重过程轻评估，演练效果不明显。</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p>1、及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突出基层和企业应急预案建设，科学编制预案配套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文件，提升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用性。</p> <p>2、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职能，对所管辖的应急预案进行内容审核，凡发现没有进行风险评估的，一律不予会签通过；窗口单位严格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进行备案审核。</p> <p>3、督促指导企业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学习，认真开展演练，提高应对事故的针对性，并及时开展评估活动，总结查找不足，持续改进。</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12	<p>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不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少数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安全投入不足，员工培训不到位，“三同时”制度执行不严，改扩建项目未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落实，本质安全水平低。</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应急管理局</p>	<p>1、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传月、“八五”普法、“送法进企业”等宣贯活动，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做到依法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p> <p>2、严格日常执法检查，通过专项执法、百日执法等，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3	<p>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低,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缺乏;少数企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风险管理体系统于形式,未将风险管控措施纳入员工培训或检查内容;少数企业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重点环节安全管理还不规范。</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应急管理局</p>	<p>1、按照《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配备配强专业人员,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加强动火、有限空间、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安责险。 2、通过开展百日执法、专项执法等方式,对症下药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风险辨识、严格落实管控措施。</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附件 3

常州市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清单整改计划表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	<p>企业本质安全及主体责任落实方面。常州乡镇企业起步早，还存在大量老旧、小微企业，经初步排查全市有两千多家企业属“危污散乱低”类型，普遍存在投入不足，厂房老旧，安全设施设备较为落后，管理人员缺乏，管理措施不到位，企业安全风险较大；部分企业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已制定的管控措施不一致，存在“两张皮”现象。部分企业员工安全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没有将岗位风险管控知识纳入培训内容，员工不知岗位风险，缺乏基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等问题时有发生。抽查 45 家企业，共发现各类问题隐患 149 个。</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应急管理局、钟楼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p>	<p>1、纵深推进“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动《钟楼区“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落实落地，细化生产安全、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环境污染、经济发展等方面排查标准，做到关停淘汰一批、规范提升一批、整合搬迁一批、转型升级一批，消除发现的安全、环保隐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通过开展百日执法、专项执法等方式，对症下药督促企业认真开展风险辨识、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3、聚焦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采取“线上+线下+实战”模式，全面开展班组长等重点岗位员工专项培训，有效提升高危关键岗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能力和素养。提高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将岗位风险管控知识纳入培训内容。</p>	<p>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2	<p>交通运输方面。常州过境车流量大、大货车多，普货车辆非法运输危化品等危险货物屡禁不止，超限超载酒驾等违法违规行为多发，道路交通运输伤亡事故占比相对较高。部分农村道路建设标准较低、行车安全条件较差，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照明设备等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全市货运企业数量多，多数企业规模小（车辆不足5辆），投入不足，安全管理不够规范。今年以来发生道路运输事故64起，同比下降20%，死亡27人，同比上升4%。</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钟楼公安分局、钟楼交通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局、钟楼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p>	<p>1、紧盯国省道、高速公路，依托公安检查站、执法服务站、治超检查站（点）和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服务区警务站，重点检查“两客一危一货”、“营转非”大客车，严查超限超载、疲劳驾驶、超员载客、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在全区交通运输领域适时试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压实企业防控风险和防范事故的主体责任。</p> <p>2、对普通货车非法承运危化品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加强对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源头监管。督促危化品运输企业落实“出门必检”制度，严防无运输资质、罐体标识不全、超重、超压、未按标准粘贴反光标识或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等危化品运输车辆上路行驶。</p> <p>3、持续高频开展“畅安”酒驾醉驾集中整治，开展晨风、午净、夜查行动，营造酒驾醉驾高压严管氛围。公安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治超联合执法，严查重处货车超载、“百吨王”等违法行为。实施《常州市道路运输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办理规定（试行）》，依法惩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各类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行为。</p> <p>4、深入实施农村交通安全防护工程，结合开展“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四好农村路”创建活动，推进“三亮一防”“千灯万带”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实施农村道路大中修工作，提升道路安全标准。</p> <p>5、加强农村公路路政巡查力度和频次，发现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p> <p>6、鼓励引导货运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网络货运，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货运企业取得网络货运许可，实现货运行业司机职业化、运输专业化、信息集中化发展，推进货运企业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3	<p>建筑施工方面。农村建房、城市小型工程项目及房屋维修、改造等非受监管项目缺乏有效监管，违规违章现象时有发生。城市老旧小区建设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数量规模较大，产权构成复杂，部分房屋商用改造，监管不够到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尚不彻底。</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p>	<p>1、深入开展农村老旧房屋隐患整治行动，明确管理职责，强化农村建房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p> <p>2、依靠区、镇（街道）、村（社区）多级巡查机制，利用无人机巡查、定人定岗等举措，对各类违法建设实行全方位监控，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p> <p>3、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夯实临时建筑、违法建设等当事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月对主体结构、消防安全等开展自查自纠；对违法建设开展不定期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存放易燃易爆和危化品、违规用电用气等方面的隐患。</p>	<p>2022年3月10日 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4	<p>化工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常州市大多数重点危化企业已经入园，但园区外化工企业占比仍然较高（占化工企业总数的80%以上），其中仍有少数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差，风险辨识、隐患排查能力不强。沿江1公里范围内31家化工企业，尚有10家已签订拆除协议但未拆除的需加快进度。有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不规范，安全风险告知内容不全。</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钟楼生态环境局</p>	<p>1、督促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完成整改。</p> <p>2、持续推进长江大保护工作，加大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力度，加快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拆除进度。</p> <p>3、加快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继续淘汰低端低效、安全风险大的化工企业。</p> <p>4、全面诊断化工企业信息化和全流程自动化系统运行状况，评估企业工艺、联锁参数合理性，形成整治提升方案及固有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全面提升企业风险管控水平。</p>	<p>2022年3月10日 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5	<p>消防安全方面。全市“九小”“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城中村等用电、用气仍然存在火灾隐患，“小火亡人”风险依旧存在。企业、小区不同程度存在消防通道堵塞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问题。高层建筑逐年增多，消防救援装备还不能充分满足救援需要。</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钟楼消防救援大队、钟楼公安分局、区住建局</p>	<p>1、部署开展三合一、群租房、沿街商铺、家庭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推进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治理行动，加大对小单位、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力度，大力破解失控漏管问题。对不规范用电用气，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充电等情况当场整改，确保场所排查全覆盖、隐患全告知、系统全录入、责任全落实。</p> <p>2、针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高层建筑存在消防隐患等问题，加大电梯自动电动车禁入系统推广力度，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将“推进汽车泊位和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点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同步推进。</p> <p>3、部署开展高层建筑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满足高层建筑灭火救援需求。</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6	<p>物流园区风险隐患方面。常州物流业发展较快，但由于发展不够平衡，还存在一些小、散、乱的物流园区，需加大风险管控力度。部分物流公司场区商户众多，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场内专用车辆用油管理不规范，还存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保护装置未正常使用现象，存在安全风险隐患。</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发改局、钟楼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城管局、钟楼交通执法大队、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钟楼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十四五”期间优化物流业空间布局，将零散物流企业引入规划的物流园区（中心），促进物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按照危货运物流企业每年2次全覆盖，普货运物流企业按每年抽10%的比例开展入企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的经营资质和经营状况，并通过发放宣传单、参与安全例会、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严禁从事违法运输，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运输资质。在常州豪凯物流园区试点建设交通安全“前哨站”，打造货运车辆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第二车管所”。 3、住建局、商务局等部门和燃气专家对园区开展燃气安全联合检查，约谈企业和所在街道相关负责人，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对发现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限时整改落实到位，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检查。 4、健全流动加油车（船）联动整治工作机制，加大场内专用车辆非法流动加油打击力度，加快研究和推进物流园区、工地等运送油品方式方法，切实解决车辆用油使用需求。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7	<p>民宿旅游等新兴业态安全方面。乡村旅游民宿等新兴领域、新业态的安全监管预判不够、措施不到位，存在监管盲区。锂电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产能居全国前列，但行业规范标准还不够完善，风险辨识管控能力有待提升。全市已办理使用登记的大型游乐设施 149 台，其中，A 类设施 54 台，位居全国前列，安全风险需引起重视。</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p>	<p>1、根据国家和省文旅部门要求，严格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对符合要求并提出申请的组织开展等级评定，并加强安全监管。</p> <p>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定期不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对锂电等新兴企业的生产、仓储存放等关键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指出存在问题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p> <p>3、梳理动力锂电池产业重大项目，加强产业政策指导，加强行业监测和管理，掌握行业发展的动态，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and 升级。</p> <p>4、全面规范游乐设施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营管理。运用大型游乐设施智慧监管平台，开展日常远程监管并强化日常检查、应急管理等方面的责任落实。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强化现场安全检查，保障设备安全运行。</p>	<p>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8	<p>城镇燃气“七个一”整治方面。部分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存在违规充装、危险作业等安全风险，安全生产管理不严格、制度执行打折扣，员工作业行为不规范；应急预案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演练不到位，职工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差。个别小餐饮还存在燃气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不到位、使用不规范、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瓶等现象。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七个一”排查整治发现隐患85处，还有34处尚未整改完成。</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p>	<p>1、督促各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安全总监制度，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各燃气企业在年底前必须任命安全总监并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要求各燃气企业每月开展1次应急演练，持续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p> <p>2、加强燃气供应设施安全监管，强化燃气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季度对供应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建立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快推进隐患的闭环整改工作。</p> <p>3、扶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推进港华、新奥两家管道气企业牵头液化气企业成立常州市液化气有限公司，实现从充装到配送的全链条经营管理，逐步开展钢瓶置换工作，将市场流通瓶转换为企业自有钢瓶，提高燃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我市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整体提升。</p> <p>4、从严守气瓶入口关、严控气瓶充装关、严把气瓶报废关着手，基于区块链技术创新覆盖气瓶制造、充装、检验、报废等环节的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持续推进“一充一险”，完善气瓶监管链条，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5、全面排查餐饮行业用气情况，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大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打击惩治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推动燃气使用单位有效落实主体责任。</p> <p>6、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餐饮单位节前安全提示；利用地标美食评比竞赛、全市餐饮高质量发展大会等活动时机，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安全提示、现场宣讲等方式对广大餐饮从业者进行安全教育。</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附件 4

省安全生产巡查反馈意见中问题建议（清单外）整改计划表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1	<p>少数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工作例行落实多、主动作为少，对深层次问题研究不够、办法不多。满足于按要求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而对整治情况跟踪问效不够，对后续可能产生的新的情况和问题缺乏研究。</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p>	<p>1、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贯彻，将安全生产纳入领导干部能力培训和提拔重用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p> <p>2、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定期组织安全专题学习，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安全生产重要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进一步摸清安全生产工作规律，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p> <p>3、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探索将领导干部亲自检查督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跟踪问效等内容列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促使领导干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提前谋划、分析研判、主动作为、督促问效。</p>	<p>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2	<p>执法查处力度有待加强，有的部门在检查中重形式留痕、轻实际效果，重检查、轻处罚，执法失之于软、失之于宽，事前处罚还未形成有效震慑，法律震慑作用彰显不够。</p>	<p>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钟楼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p>	<p>1、以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整合监管执法职责，完善监管执法体系，突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完善执法方式，健全执法制度，加快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保障。</p> <p>2、紧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行，进一步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聚焦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紧盯事故高发领域、环节，提升事前执法精准度。</p> <p>3、加大对涉安全生产犯罪惩治力度，依法从严追究重大责任事故、重大劳动安全事故、危险物品肇事、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等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对检查中发现企业违法行为，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对于屡教不改的，依法从重处罚。依法严惩危害安全生产犯罪背后的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坚持涉安全生产重大案件层报工作机制，加强审判监督指导，实现刑罚尺度统一、量刑平衡，确保案件审理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p> <p>4、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及时研究办案过程中的案件性质认定、法律适用、责任追究等问题。建立健全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增强打击惩治合力。</p>	<p>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p>

序号	问题表现	责任单位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3	有的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后，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入综合执法局，承担的监管职能较多，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力量不够集中，工作不够聚焦。安全管理网格化作用发挥不够，网格员流动性大、培训不到位，业务能力不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经开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区委编办、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	<p>1、区委编办、区应急管理局围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存在的矛盾问题，开展基层调研，并就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组织领导、人员配备、工作职责等重点矛盾问题，出台针对性实施意见，切实理顺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p> <p>2、加强网格员队伍培训，着力提升一线监管人员安全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化解能力。</p> <p>3、结合镇（街道）机构改革，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配备，每年定期开展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专题业务培训。</p>	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